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薛莲）

作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薛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2021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参加次数
薛莲	8	0	8	0	0	否	2	2

2022年度，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年度内公司

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2022年度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计划地开展工作，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各项交易的合规性，关注管理制度的科学和完整性，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相关议案材料，与公司充分沟通后，基于独立性和专业性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科学，更客观。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发表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表决结果
2022年1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p>6. 关于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事前认可意见</p> <p>7. 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前认可意见</p> <p>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p> <p>9.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p>	
2022年5月16日	第一届第十八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p> <p>8.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p> <p>9. 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独立意见</p> <p>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p> <p>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p>1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2年6月2日	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8日	第二届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研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查阅相关资料，运用专业知识，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认可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深入公司现场考察。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最新动态，为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未来发展方向等问题提出专业性建议。

（三）加强自身业务学习。

2022年，本人及时关注政策、法规的变化，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为公司提出更科学、更有效的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刻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对重大事项主动调查，深入了解，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情况，在董事会上发表更科学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后续，本人将继续勤勉履职，更有效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薛莲

2023年4月20日